

林霞

朱 伟



MINIYA CONGSHU



林 霞

朱 伟



重 庆 出 版 社

1988年·重庆

责任编辑：戚鸿才

封面设计：李 筱

朱 伟 著

林 霞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（重庆长江二路205号）
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印刷厂印刷
* 农业大学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9 插页3 字数175千
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, 480

*

ISBN 7-5366-0561-7/1·119

定价：1.9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个集子中的小说颇具特色，例如《潮》是描写婚姻、家庭问题的小说，丈夫不关心妻子的精神生活与感情需要，只顾忙写作，直到妻子分居尚不知问题何在，后经人指点，才如梦初醒，终于破镜重圆。

《林霞》《啊，我心中的黄花甸子》《莱卡》《四秀》《秋天》等篇都饶有风趣。

这十七篇小说题材广泛，作者对心理、环境、景色的描写颇为细腻，观察问题亦颇为敏锐。注意发掘普通人身上的善与美。

编 辑 例 言

在六十年代，为了学习继承鲁迅办《萌芽》的精神，造成大群文艺新战士，《萌芽》社曾和上海文艺出版社合编出版过《萌芽丛书》。为适应八十年代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一代文学新军的崛起，决定从一九八二年起《萌芽》社除继续和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《萌芽丛书》外，还扩大和福建人民出版社、重庆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这套书。

第一，《萌芽丛书》以中青年为主要作者对象，介绍文学新作，帮助文学新人的成长。新的丛书与过去略有不同的是，不完全以出版处女作为满足，也出版中青年作者的第二部或第三部作品，目的是使萌动的幼芽迅速成长为参天大树。

第二，《萌芽丛书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解放思想，使文艺更好地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贯彻党的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提倡题材和风格的多样化。

第三，《萌芽丛书》以出版中、长篇小说为主，兼及短篇小说集和散文、诗歌集，并且选编《萌芽》月刊上发表的比较优秀的作品，按小说、散文、诗歌分类成集。

我们热切地希望文学新人不断涌现，殷切地期待中青年作者深入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火热生活中去，向革命现实主义的深度和广度进军，真正写出把握时代脉搏和展现社会主义绚丽画卷的作品。我们坚信，在党的领导下，在前辈作家的培养下，未来的鲁迅、郭沫若、茅盾必将在新时期诞生。

序

王 蒙

随着“新时期”的开始，我认识了年轻的编辑朱伟同志，他是北京的许多中、青年作家的朋友，他议论他们的新作，总是能恰到好处，一语中的。有那么一段时间，我写了东西，觉得没把握，便找朱伟同志来看看谈谈，都有收获。他谈作品还有一个特点——决不当面奉承。“我觉得你这篇没有写好”，他敢于、也一定会向任何负“盛名”的作家这样说话，当他认为应该这样说的时候。

真是一位天生的当编辑的材料。我曾经这样想。

他帮助《人民文学》搞了一段，因为《人民文学》解决不了许多非解决不可的具体问题，便到《中国青年》去了。《人民文学》这种单位，一碰到“户口”“房子”一类问题便显出自己的窝囊来了。也许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整个“文学”的某种特性。可以写，可以说，可以流泪，可以拍案而起，可以气壮山河，可以出神入化。就是不能当饭吃。

然而他还是到这不当饭吃的《人民文学》编辑岗位上来了，转了一圈。他愿意献身给文学事业，这也是“不可救药”的事。文学本来也是靠一些不可救药的呆子们搞起来的。但我想，他是非常感谢《中国青年》杂志社给他的帮助的。

他也写小说，我知道，却未曾好好读。最近读了《贵生和他妹子》、《我、大灰马和他》、《四秀》、《雪》等篇，觉得他写得真实、生动，平淡中注意挖掘普通人身上的善良和美丽。也许与一些善于奇想的作家相比他写得“板”一些，然而都是实在的，言之有物的。

我祝贺他的小说结集出版，我相信他的默默的耕耘将带来丰饶的收获。

目 录

序.....	王 蒙
湖.....	1
林霞.....	32
菱妹和莲花.....	51
呵，我心中的黄花甸子.....	64
闪金花的红纱巾.....	80
莱卡.....	90
四秀	102
秋天.....	125
我、大灰马和他	144
贵生和他妹子	166
湖畔小夜曲	182
缘分	194
雨	209
密林中，有一只雪白的鸽子	223
雪	245
书友	258
水月	268
后记	278

湖

——失而复得的爱

他闭上眼，又见到了那个湖。

墨绿色静静地摆动的芦苇，苇叶间漏出的深褐色的茅草，雁的羽毛像柳絮一般，在玫瑰色的云霞间飘荡。青紫色的雾气里，一条小路，活像是水墨画上曲曲弯弯的印痕……

睁开眼，湖自然地就没有了。风倒是有，吹得窗帘沙啦啦直响，只是没有野花和苇叶的清香。呵，周末，办公室里过了四点就走空了人，不知不觉中，窗玻璃已经泛起了暗蓝色。他这才觉得有些肚子饿。他站起身，收拾好东西，锁上了门，却又有些茫然——现在又上哪儿去呢？

周末。他居然也会六神无主！过去，从星期一开始，就盼着这个周末。从星期一到星期五，每个晚上他都把时间安排得满满的。周末则好像是节日，可以放下稿子和书，可以忘却所有的烦恼，可以卸下心灵上那副重担，全身心地去拥抱

常人享受够了的那种温馨。过去，周末，三点半，他就早早地收拾起办公桌上的稿子，溶进了潮水般的人流——挤公共汽车，排队买菜买肉，去张奶奶家接晨晨。然后，到家把晨晨放进玩具车，泡上一大盆该洗的衣服，点火做饭……这一切都是周末。

而今，这一切似乎都不需要了。再也不需要接晨晨，再也不需要急匆匆地点火做饭，再也不需要青豆和苹果拌的沙拉子，再也不需要她最爱喝的气儿十足的香槟。她走了，带着晨晨，走了。

那是四天前，整整四天。四天前，她说：“好了好了，你不是老觉得我和晨晨打扰你吗？以后，不会再打扰了。这样下去没意思，也太累了。”她说：“这个家我什么也不要，就要晨晨。他是我用半条命换下来的。你要是不同意，我还不如去死了。”那天，傍晚，她跪在床沿上，哭着，卷着晨晨的被子、褥子。结婚时她从家里带来一个箱子，四天前带走的还是这么个木箱。甚至，连那件像样的毛衣，都拆了给晨晨织了衣服，装进木箱的，只有那件褪色的、变硬了的、显得又瘦又小的红毛衣。结婚三年。她连一件毛衣都没能置起来。

马路上，到处都是人。嘈杂的、匆匆忙忙涌来涌去的人流，飞蝗般在车和车的缝隙里窜来窜去的自行车。刚喷过白油漆的人行横道线，像是一道道白色的栅栏，黑压压的人就在这栅栏间穿来穿去。车站，伫立在绛紫色的晚霞里，一辆接一辆的车，一群又一群的人。胖的脊背，瘦的肩胛，左右伸着混晃乱抓的手臂。前门，后门，上了车又被夹住了提包，

抓住了车门，又被人拽着后衣襟拉下来。笑声，咒骂声，电
车汽车刺耳的刹车声……

他感到乏极了。吸多了烟，烟臭味一个劲地往上泛。红
灯，绿灯，前面是三叉路口。过了三叉路口，沿着密密的，
灯光照不透的法国梧桐组成的林荫路往前走，拐过弯就是景
山公园。

五年前，景山公园。那时她还像个孩子，一双水灵灵
的眼睛像是透明的，翘翘的鼻子上挂着几分稚气，国防绿军裙
下露出两半截修长的腿。她是由何欣带来的。这个何欣，买
了两张门票，笑了笑，挤了挤眼睛，便蹬起自行车走了。只
留下了她，还有公园门口屋檐水的滴嗒声。

那天，雨下得很大，幽静的灯光下，亮闪闪的雨丝和湿
漉漉的风揉在一起，在她的肩后静静地流动。

“……咯咯咯。瞧你那严肃样儿，我还以为你不会笑呢！
……怎么样，大编辑，雨天，登高，你给我形容形容，有什么
诗意？……听何欣说，你会写小说？还写诗吗？其实，我们
医院里最有写东西的材料了。我们那儿呀，真像是个小社会，
什么样的人都有……怎么，你也去过东北吗？东北农场？一
望无边的大草原？你在那儿就写小说吗？……得了吧你，甭
以为光是你们吃过苦，我不到十六岁就随医疗队去甘肃了。
大沙漠，一眼望出去，一点绿没有，一刮风，把帐篷给卷起
来，差点儿埋在沙堆里。在那儿，骑着骆驼出去，常常除了
天上的云，就是我自己留在沙包上的影子。刚去那时候，可
想家啦！一想家，我就一个人跑到沙丘里，朝着东边大哭一

场。可那时也觉得特别有意思。到了晚上，帐篷里燃起一堆火，大伙儿聚在一起，吃烤得焦黄焦黄的羊肉串，在一起唱呀跳呀……可现在，我常常觉得别人都坐着小船划远了，岸上只留下了我，傻愣愣地站着……”

那时，她坐在凉亭里，凉亭边是一盏玉兰花瓣形的路灯。她那清秀的脸部轮廓被灯光柔和的细线勾勒出来，周围是半透明的发丝。那是他第一次那么近地看一张姑娘的脸。从那时起，她那双映着灯光，乌亮乌亮的眼睛就留在他的瞳仁里了。第二天，他急匆匆地按她分手时留下的号码给她打电话，约她晚上七点，再在老地方会面，“要是下雨就改期”。结果，真是下雨，还偏偏差五分七点停。他跳上自行车就跑，一路都是红灯。赶到景山门口，已经过了七点半，他在门口到处找，最终也没找到她的身影。那天晚上，他整整一夜都没睡好觉……

他打开烟盒，又想吸一支烟。

马路对面，是新开张的知青商亭。旋转的彩灯，镶金丝的尼龙纱巾，一台8500的音量放到了头，爵士乐的切分音像冰雹一那砸着地面。离知青商亭不远，就是闪烁着霓虹灯的和平电影院。天还不黑，霓虹灯已经在薄暮里亮了起来。他记得的，就是在那霓虹灯下，他第一次等她一起看电影。看的什么片子？散场的时候，好像又下起了雨，是毛毛细雨……

“咯咯咯，咯咯咯……你猜，我想起什么来了？在医疗队时候，看电影，得骑个骆驼走好远的路。有一次，演阿尔巴尼亚电影，大伙儿怎么看也看不明白。你猜怎么着？放电影

的给放颠倒了。咯咯咯……

回忆！又是绵绵不尽的回忆。

“糖葫芦啊，新粘的糖葫芦，大的两毛小的一毛便宜了啊！”

“哎——花生瓜子小豆冰棍……”

暮色里飘来摊贩们的叫卖声。卖冰棍的摊子上已经点起了蜡烛。小酒店里传出隐隐约约的猜拳行令声。他的眼睛发涩，牙龈好像又肿了起来。也许，就该这样，活得轻松一点？就像小酒店里这些眼睛让酒精烧红了的汉子。他想，要是松弛下来，也许就不会整天感到这么累，她也不会带着晨晨走了。

相比之下，西餐馆里的人要少一些。牛排。火腿三明治。面包。罗宋汤。都蒙上了从厨房里飘出的水汽，一股牛肉和羊肉，香肠和土豆泥散发的油腻腻，潮乎乎的气味。他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，要了一升啤酒。

窗外，一位身穿黑夹克的少女高昂着胸匆匆走过，亮晶晶的耳垂，土红色的高腰皮靴。一群小青工跟在后面，歪戴帽子，敞着劳动布工作服。一个接一个的人，一张接一张红润的、白净的、黧黑的、清秀的脸。突然，一阵孩子清脆的哭声！他顿时为之一震。

她？！

分明是她。也许是累了，她的脸上汗漉漉的，像是沾了一层清晨的露水。还是那件米黄色的上衣，还是那双快淘汰了的老式半高跟鞋，还是那用橡皮筋随便地挽在脑后的，稀

稀的头发，还是那个度蜜月时你给她买的，白色挎包。

“哎哟，你怎么给我买个白包？”

“白，象征着纯洁。认得这行英文吗？天使。南丁格尔有句名言，护士就是带翅膀的白色天使。”

.....

她走时，四天前，就穿着这身衣服，背着这个挎包。这是她带走的，你当年送给她的礼物。可她怎么恰恰现在来到这儿？是世界在一瞬间缩小了吗？

他的心一颤，急忙走出去。

她匆匆走着，也是这么一抬头，一瞥，仅仅是那么淡淡的一瞥。她站住了，就站在他面前。他甚至都能嗅到她头上散发的，他熟悉的那种发香。

走过去，仅相距五米，她的目光是那么复杂。走过去，晨晨也扭过了脸。他认出来了吗？只有四天，他就什么也不认得了。孩子的眼睛里，总像蓄满了泪水。因为什么，要让这么小的孩子，心灵蒙上一层阴影？孩子……你难道能离得开孩子吗？

可是，他站住了。就在这一霎间，她已经转身而去，再也没有回头瞥他一眼。他听到的，还是晨晨那嘶哑的哭声。

烟头炙痛了他的手指。他一惊，忙把快燃尽的烟蒂扔掉，这才发觉自己仍然坐在窗前。也许，刚才的一切都是幻觉。他贴着窗户，想寻找那熟悉的身影，可除了流水般流动不息的电车、汽车，他什么也看不见。

那升啤酒才喝了一半。他仰起脖子一口气把它喝完，出

门直奔八路公共汽车站而去。

二

“哎哟，踩脚，踩脚了！该死的，一下又一下的，踩得还真准！”

“对不起，来，让我往里挤一挤。”

“怎么让？这么多人怎么让？又不是长安街！”

“嘿，嗓声还挺亮！唱黑头的？”

“德性样儿！”

星期六的公共汽车，简直挤得像个沙丁鱼罐头，车里混合着美加净珍珠霜、荷兰蒙香水和隔夜酒菜的气味。车站上，没挤上车的在跺脚叹息，引颈张望。车厢里，挤上车的又运出吃奶的功夫，用胳膊肘，用胸部，用臀部：鼓起每一块肌肉，调动每一根神经，以争得一个合适的空间。

车窗外，天已经黑了，路灯刚亮，一盞又一盞，紫莹莹的光正悄悄地荡漾开来。他好不容易挤到车厢中间，觉得自己的前胸后背都给顶住了，顶得胸口一阵阵地发闷。车门口，那盞晃晃悠悠的黄灯散射出晃晃悠悠的光，售票员正不厌其烦地招呼买票。他合上了眼睛。

车在慢慢开着。闭上眼睛，车就会把你带到幸福大街。下了车，拐一个弯，就是噶礼儿胡同。胡同里，弯弯曲曲的沥青路，高高低低的门楼儿，没有剥落的墙呈灰白色，剥落的墙现出阴阳交错的青砖。蒿子，狗尾，铁扫把，零零星星地

从屋顶上钻出来，瑟瑟挺立……就在那胡同里，九号，那个爬满葡萄藤的小院儿，那扇挂着白线勾织的窗帘的小窗户……那时候，还没结婚。胡同里静幽幽的，路灯光把高高低低的门楼儿都染成桔黄色。你骑车进胡同一按铃，就能见到那窗帘掀起一个角，窗玻璃上贴着她那挤得扁平扁平的笑鼻子。于是，那只花猫就会从院门里跑出来，围着你左右乱转……而现在呢？到了幸福大街，你下车，朦朦胧胧的路灯，剥落了油漆的门。敲门声，会是软绵绵的。敲开了门又怎么样呢？

“告诉你，你可别再来找我。你知道我的脾气，到时候你别怪我弄得大家都很难堪。……我 想过好多次了。你说，就像我们这样过下去，有什么意思？你不是老觉得时间不够用吗？我们走了，你就可能得到解脱……”

这是她咬着嘴唇说的。那天临走的时候，她抱着晨晨，连眼泪都没有了，说得那样冷静——

“现在都说离婚要脱一层皮，比入党还难。咱们是不是可以避开这一步，分开就分开了，不必要大家弄得死去活来。你选一个日子，咱们一起去一趟民政局，办个手续，怎么样？当然，如果你觉得有必要，我也可以陪你上法庭……”

深秋。天已经有些凉了。风从车窗里钻进来，他不禁打了个寒颤。是啊，敲开了门，又怎么样呢？事情到了这种地步，还能不能挽回呢？

五年呵，他和她在一起，仅仅度过了五年。五年前，他能想象有一天面临这样阴凉阴凉的黑夜？

他闭着眼，只感到车灯在晃悠，晃悠……

鲜红鲜红的，一点点，一片片，遮住眼前，飘在头顶，粘在地上，是阳光下的红枫林。阳光像是金币，从林梢掉落下来，一串串五彩的光晕，鲜红和橙红，连成了一片……

“快看呀，快看呀！鸚鵡，碧绿碧绿的！哎哟，飞了飞了！那么红的树叶，它的翅膀都像是着了火！”

“连空气都像要燃烧起来。来，我们赛一赛怎么样？从这儿到山顶，看谁先到。我让你先跑五分钟。”

“哼，小瞧人！告诉你，我拿过百米冠军！来吧，你要是能追上我，我就送你件东西——你最喜欢的！”

“好吧，坏丫头，你等着……你跑呀，跑呀！……嘿嘿，耍赖，耍赖！……小心，小心摔倒！”

“哎哟，喘死了。好，好，算你赢了，尽管赢得不是那么光彩。”

“给吧，我最喜欢的……”

“傻瓜！你瞧，瞧那边，红叶和天上的云彩连在了一起。傻瓜，你瞧，你瞧呀！……”

火热火热的，这是她给你的第一个吻。红叶，彩霞，在她身后，像是调色板上堆积得厚厚的颜料。那时候，曾经有多少美好的憧憬呵。

冬天，他和她，走在那长长的胡同里——

“真的。天上是雪，地上也是雪，一个脚印都没有。知道吗，大文，我就喜欢雪。静静地飘呵飘呵，你在雪地上走着，心都好像变成洁白的了。”